

#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2023年2月16日在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易中强

各位代表：

我受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 过去一年主要工作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依法履职尽责，圆满完成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我市人大工作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依法完成换届选举任务；“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得到全国人大肯定，作为唯一获邀单位在全国人大2022年地方立法培训班上作经验交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充分肯定我市人大工作，批示“江门人大积极主动担当作为”，“工作很务实、有特色”，省人大《县乡人大工作动态》专门刊发我市人大工作经验做法。

### 一、牢牢把握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34次，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7次、机关集体学习42次，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坚决贯彻省委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及市委有关工作方案，办理政治要件31件，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常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宣讲报告会、专题辅导讲座、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在吃透精神实质、把握科学内涵、扛起责任担当上下功夫，切实用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引领发展。

二是坚持市委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市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批转《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江门人大工作的工作方案》，对我市新时代人大工作进行专门部署。市委书记陈瑞明多次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研究人大重要议题，对我市人大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人大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立法、监督等重大事项21件次。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共依法任命国家工作人员54人次，免职20人次，全部实现市委人事意图。

三是发挥常委会党组引领作用。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市委“1+6+3”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常委会工作要点和计划、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等工作计划；及时跟进市委最新工作安排，制定工作方案，推动市委重点工作重心落地落实。专题学习黄楚平主任在

江门调研时的讲话要求，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连续四年召开全市人大系统党建工作座谈会，深入开展党建“五大重点行动”巩固年活动，推动党建与业务双融合、双促进。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进一步推动机关全体党员干部把坚决维护核心作为最大的大局、首要的“国之大者”，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管意识形态，认真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讲好江门人大故事，“小切口”“小快灵”江门地方立法“侨”味足》等129篇稿件登上《人民日报》海外版等国家级、省级媒体平台，5篇获广东人大新闻奖，4项课题入选全省2022年度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优秀成果。

### 二、牢牢把握人大立法主导地位，着力提高立法质量，深入推进法治江门建设

常委会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立足“小切口”“小快灵”，充分发挥立法在法治建设中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一是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加强对宪法法律的学习宣传，持续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布设“宪法号”公交车，开展“宪法宣传点亮城市地标”活动，弘扬宪法精神。严格执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新当选或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138人次，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带头集体向宪法宣誓，增强被选举或任命人员的宪法观念和履职担当意识。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对“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的10件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有效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在2022年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上，我市获邀作经验介绍。

二是着力提升立法质效。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扎实推进年度立法计划。围绕市域社会治理，完成《江门市门牌管理条例》立法，推动我市门牌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主动融入省内区域协同立法，审议通过《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推动侨乡广府菜特色化、品牌化、产业化。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加快《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条例》立法。创新立法工作机制，建立立法专班，发挥市地方立法研究院、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作用，为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撑。继续支持和指导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江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立法直通车”作用，让基层群众声音直通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完成56部法律法规草案意见征集，上报1114条意见建议，115条被采纳。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创新建设项目被评为第四届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

三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的报告，推动政府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用好“法律巡视”这把“利剑”，对安全生产法、科普法、环保法、省环保条例、省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

进行执法检查，切实推动法律法规在我市有效实施。加强司法监督，针对立案、执行、未成年保护等群众关心关注问题，到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审议全市法院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审判机关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组织开展“信访超市+外送服务”网络化工作体系、道路交通安全等情况调研，推动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三、牢牢把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鲜明主题，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全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常委会紧跟市委步伐，做到市委的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到哪里，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切实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一是提升财经监督质效。全年共完成计划、预决算、审计等审议工作10项。深化经济工作监督，审查批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和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听取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首次召开经济运行监督工作会议，组织人大代代表和财经专家“把脉”我市经济发展趋势。强化预算监督，审查批准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1年预算决算报告、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审议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连续5年开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专题询问，督促政府做好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优化审计监督实效，开展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听取审议2020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高度关注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强化政府债务监督，向市委报送《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工作方案》，坚持每年听取政府债务管控情况汇报，督促政府及财政部门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是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市委“六大工程”加强监督，立足“小切口”，对我市发挥金融赋能助推“六大工程”发展、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华侨华人“四个国家平台”、制造业技术技能人才引育等工作情况开展深调研，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市产业平台载体建设，开展重大民生项目前期项目优势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我市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促进农业生产适度规模化经营等专题调研，督促政府高标准打造经济发展的平台载体。深化国有资产监管，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首次听取审议我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引导国资规范有序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市委工作部署，积极开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专题调研，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推动江门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是助力基层社会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

能的工作要求，推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进网格，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2轮基层治理专项督导，到市、县、镇三级人大代表联络站，深入各县（市、区）督导疫情防控、灾害预防等工作，及时发布致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倡议书，引导全市各级代表同心抗疫。常态化参与基层治理，不断完善应急支援机制，组建机关党员先锋队，全年共组织开展43次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合计约920人次。

### 四、牢牢把握人民至上价值理念，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一是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组织市人大代表票决产生2022年江门市十件民生实事，真正让“民生”决定“民生”。强化工作督导，督促市政府将民生实事项目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推动住建承办部门一把手负总责、协办部门主动配合工作机制。开展民生实事“监督周”活动和经常性督查，促进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办实办好。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结果均为满意以上。2022年十件民生实事已全部完成，累计投入资金25.76亿元，完成投资计划的113%。

二是深入开展民生“微实事”工作。针对一些群众反映强烈、又未能纳入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的民生问题，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度民生“微实事”的工作方案》，深入开展“代表提、政府办、人大督”民生“微实事”工作，在“选”和“督”上下功夫，推动解决《关于解决我市东成镇中心小学学生伏桌午睡的建议》等40项群众身边的“小急难”问题，以“微实事”助力“大民生”，赢得百姓的“大民心”，切实增强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是推动解决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听取审议我市粮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促进我市进一步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稳定和安全保障能力。听取审议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调研，进一步促进我市生态环境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开展优质基础教育调研，针对调研发现瓊江新区新建中心小学周边配套设施不足等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推动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深化医疗健康服务“一卡通”项目进展专题调研，推动医疗机构多卡（码）融合，实现线上线下预约挂号、自助缴费、查看检验报告等便民惠民服务。围绕发展情况等，开展“小切口、深调研”，并选取相应议题开展代表约见市（局）长活动。

四是紧紧围绕决定、任免“两个统一”，规范用权善作为，不断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坚持党委决策与人大依法作出决定相统一，及时作出决议决定，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法治化，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围绕高质量发展，拟作出关于加强工业发展监督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发挥侨资优势助力江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听取审议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修改的报告；听取审议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报告的报告，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依法行使好任免权，

共同织密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网，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五、牢牢把握人大代表主体地位，激发代表履职活力，不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江门实践

常委会把代表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一是高质量做好换届选举工作。认真落实宪法法律要求，依法完成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任务，顺利选举产生新一届江门市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并组织新一届市政府组成人员开展任前法律考试。严把政治关、质量关，优化代表结构，注重代表素质，召开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产生我市出席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是加强代表履职支持和保障。加大代表培训力度，采取专题培训与综合培训相结合、业务知识培训与政策理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全年组织市人大代表履职培训17场1000多人次。扎实做好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代表活动、代表专业小组活动，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连续29年开展人大代表代表约见市长活动，保障代表充分行使“约见权”。围绕深入推进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全市五级人大代表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推动担任党政领导的代表带头参加活动，全市5429名代表参加主题活动，收集群众意见建议1207件，推动解决问题895个。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对《关于“碳中和”科技创新为引领，推动江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等10件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开展代表优秀建议、“金点子”建议及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切实推动代表建议实现“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三是拓宽民主民意表达平台载体。召开“一府两院”上半年工作情况通报会，进一步密切国家机关与代表的联系，充分保障人大代表的知情知政权利。健全五级代表联络站机制，依托代表联络站、立法联系点、立法联络单位等平台载体，发挥好我市“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引领作用和人大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深入推进江门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建设，推动实践基地由15个扩容至20个；指导各县（市、区）突出地方特色，积极探索实践，如蓬江区白沙街道的“1+4+N”实践基地体系，江海区人大的立法意见收集“八步工作法”，高新区龙脊村的民意驿站，台山市环南社区的“代表问事、居民说事、集中议事、及时办事”，开平市蚬冈镇的“民感器”行动，鹤山市人大的“三联双到网格”，恩平市良西镇的民生实事“八阶工作法”等，不断丰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做法。

### 六、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夯实人大履职基础，不断提升江门人大工作水平

常委会始终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着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一是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加强新一届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培训，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落实常委会领导班子联系常委会委员制度，加强工作沟通指导，凝聚共识，不断提升依法履职水平。加强制度建设，修订《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融入人大组织建设和议事运行各环节，提高人大议事质量和效率。发挥常委会委员和机关一、二级调研员“双主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常委会工作活力。

二是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出台《江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推进“四个机关”建设实施方案》，实行任务清单制等工作机制。夯实机关组织建设，认真做好机关党委及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动常委会及机关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重视青年干部队伍建设，连续三年召开中青年干部座谈会，新成立机关团支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创建江门青年文明号单位。深入开展“江门人大讲堂”、“人大代表小讲堂”、“机关”微党课”等活动，将学习培训覆盖到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和机关干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机关作风建设，开展巡察整改专项检查“回头看”，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提升机关干部拒腐防变能力。

三是巩固县乡人大建设。深入实施县乡人大“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计划，争取财政经费支持全市73个镇（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持续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支持、指导。扎实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在“建”“管”“用”上下功夫，建成人大代表联络站588个，探索建立网上代表联络站，打造代表倾听群众呼声、汇集群众意见、参与基层治理、宣传党委重大决策的重要平台。各位代表，一年来常委会所取得的成績，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有力支持以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市人民的充分信任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薄弱环节：立法引领地方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强化；监督工作的刚性和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代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自身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等。我们对此次高度重视，将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 今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奋勇前进，不断开创我市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是紧紧围绕新时党的建设总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进一步领会好、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思想精髓、核心要义，切实把学习成果体现到干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上来。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作用，持续开展市人大系统党建“五大重点行动”，做到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要求，守正创新走在前，持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江门实践”。充分发挥人大制度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贯穿到人大依法履职的各方面全过程。召开政情通报会，充分保障代表的知情知政权。坚持市、县、镇三级联动，深入推进江门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建设，持续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打造更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活载体和响亮品牌。召开江门市人大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工作专题交流会，总结全市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宣传一批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示范典型。探索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五进”活动（即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乡社会组织），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深入人心。继续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不断探索创新立法意见建议征集方式，努力让更多基层声音直达国家立法机关。

三是紧紧围绕省委对江门的发展定位和市委中心工作，踔厉奋发启新程，在服务江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中发挥更大作用。高质量发展是广东的根本出路，也是江门的根本出路。市委已经吹响高质量发展的冲锋号，我们要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市委工作部

署，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和开局即决战、起步即冲刺的奋进姿态，主动作为，担当实干，今年拟安排审议法规4件，监督项目29个，并跟踪监督省人大和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强化法制供给，修改《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继续审议《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制定《江门市社会治理智慧网格服务管理条例》《江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等“小切口”“小快灵”法规，为江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依法行使监督职权，聚焦聚力突出实体经济为重点、制造业当家，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抓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召开专题运行监督工作会议，听取审议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报告，并对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专题询问，促进我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听取审议我市2022年金融美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专项报告，审议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专项报告，推动深化国企改革，促进国有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更好发挥在制造业当家中的作用；听取审议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对《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

护条例》《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进行执法检查，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审议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审议我市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优化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打造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聚焦市委“六大工程”，重点围绕推进“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粤港澳大湾区特大型深水港建设、江港澳发展合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评价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并选取相应议题开展代表约见市（局）长活动。

四是紧紧围绕决定、任免“两个统一”，规范用权善作为，不断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坚持党委决策与人大依法作出决定相统一，及时作出决议决定，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法治化，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围绕高质量发展，拟作出关于加强工业发展监督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发挥侨资优势助力江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听取审议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修改的报告；听取审议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报告的报告，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依法行使好任免权，

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建立健全容错免责机制，激励干部敢闯敢干，积极担当作为。落实好宪法宣誓制度，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法律意识和人民公仆观念。

五是紧紧围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代表履职显担当，推动建设高品质生活的幸福侨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深化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听取审议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按照“年初计划、年中问进度、年底问结果、翌年回头看”的“全链条闭环”监督模式，推动民生监督由“阶段性”到“全过程”。重点关注就业、教育、医疗等领域的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需求，充分依托代表联络站和代表主题活动，拓展我市五级人大代表与群众联系沟通渠道，广泛征集社会各界对候选项目的意见建议，确保把社会受益面广、群众感受度高、群众诉求迫切、可操作性强的项目选出来。深入推进“代表提、政府办、人大督”民生“微实事”工作，聚焦群众身边的“小急难”问题，持续开展监督，推动民生改善。围绕绿美江门建设，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高质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侨乡。积极引导人大代表参与基层网格化治理工作，促进社会安定有序。

六是紧紧围绕人大工作面临的新要

求，固本强基增活力，推动“四个机关”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认真落实《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创新监督工作手段，完善立法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优化现有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提高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大干部培训交流力度，落实激励干部新担当新作为登记、常委会委员及机关一、二级调研员“双主动”等工作制度，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坚决反“四风”，锻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继续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巩固人大工作根基，打造更多具有侨乡特色的人大工作品牌。建好用好管好全市代表联络站，对各级代表联络站进行分类整合，着力建好中心联络站，注重示范引领，结合基层治理和网格服务工作进行优化提升，打造一批接地气、有特色的精品站点。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加强人大代表培训，强化“双联系”，听取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努力实现代表建议“两个高质量”。

各位代表，大道至简，实干为要。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团结进取，奋发有为，以昂扬斗志、冲天干劲为我市奋力打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综合实践区贡献人大力量！